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 23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4,059,00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6,535,514 股之 65.85%，已達法定出席比率。

主席：楊弘仁



記錄：王莉蕙



一、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列金額案。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範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列規定，其原則如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 2、本公司 113 年度未加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損為 82,290,605 元，未達章程所訂「如有獲利」之條件，故本年度不擬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2、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詳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23 頁)。
-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4,059,001 股，出席比率為 65.85%，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896,067 權。贊成權數：23,533,924 權(其中電子投票 22,733,02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81%，反對權數：113,320 權(其中電子投票 113,320 權)，占表決總權數 0.47%，棄權/未投票權數：411,757 權(其中電子投票 49,727 權)占表決總權數 1.71%，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請參閱下表。
- 2、考量後續營運發展規劃，增加營運資金，113 年度擬不分配盈餘。
- 3、敬請 承認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6,548,404)
減：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	(82,374,901)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240,192)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1,649)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558,245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5,368,497)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1,916,901)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69,522,611
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52,394,290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楊坤璋



會計主管：李幸燕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4,059,001 股，出席比率為 65.85%，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896,067 權。贊成權數:23,533,917 權(其中電子投票 22,733,01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81%，反對權數:113,327 權(其中電子投票 113,327 權)，占表決總權數 0.47%，棄權/未投票權數:411,757 權(其中電子投票 49,727 權)占表決總權數 1.71%，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據 113 年 8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第 24~28 頁)。

- 2、提請 討論。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以不低於 10%作為基層員工酬勞分配)，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據 113 年 8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正。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4,059,001 股，出席比率為 65.85%，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896,067 權。贊成權數:23,543,074 權(其中電子投票 22,742,17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85%，反對權數:112,320 權(其中電子投票 112,320 權)，占表決總權數 0.46%，棄權/未投票權數:403,607 權(其中電子投票 41,577 權)占表決總權數 1.67%，本案照案通過。

六、散會時間：上午 09 時 16 分。

註 1：本次股東會各案均無股東提問。

註 2：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記載，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等內容等，仍以本次常會之錄影錄音紀錄為準。